

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書

一、試辦醫院申請資格

1.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」或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」(有效期間內)。

2.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

(指導教師須持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)。

【註】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(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)認證及核發。(指導醫師須持有訓練證明書文件)。

3. 醫療業務及設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:

A. 設有獨立中醫兒科門診。

B. 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(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，惟不含會診)，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1:1以上。

C. 每週中醫兒科門診5診次以上。

D. 每月病房中醫兒科會診人數達4例以上。會診人數未達4例以上者，可由「病房照護案例數」或「日間照護案例數」或「中西醫合作兒童暨青少年病例討論會案例數」合計4例以上取代。衡量各訓練醫院師資與設備，彈性規劃。

4. 沒有違反專科醫師訓練宗旨與目標之嚴重事件

二、送審資料

1. 申請表(含:人員資歷與設備之說明書)

2. 訓練計畫書及自評表

3. 評鑑合格證書影本(效期)

三、現場備查資料

1. 受訓醫師之Case log/portfolio
2. 教學活動及相關會議紀錄
3. 受訓醫師、教師評估紀錄
4. 教育相關政策規範

四、審查作業時程

作業時程	項目	說明
8月2日(日)	中醫專科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會	
08月03日(一) 至 08月31日(一)	受理試辦醫院之申請， 請於9/1星期一下午5:00前 提交電子檔	聯絡：陳以英 秘書 電話：(04)23299001 E-mail： tcmped@gmail.com
09月01日(二) 至 09月18日(五)	醫學會辦理初審，包含 1.行政審查 2. 專業審查 審查流程 1.行政初審：確認佐證資料、必要條 件項目皆符合 2.專業審查：委員確認資料是否符合各 項標準。委員給予建議後，醫院須於5 天內完成補正。	因審查時間有限，行 政初審&專業審查， 試辦醫院皆以一次補 件為限。
09月21日(一) 至 09月30日(三)	醫學會彙整審查結果 9/30(星期三)前將審查結果、計畫書 送交醫策會	

五、聯繫資訊

1. 聯絡單位：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
2. 聯絡人：陳以英 秘書
3. 聯絡電話：04-23299001
4. E-mail：tcmped@gmail.com